



要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机构概况

请输入关键字...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南方能源监管局印发《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发布时间：2022-09-02 来源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【字体：大中小】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22〕1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近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印发《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跨省跨区送电偏差处理的目的依据、适用阶段、适用范围和实施安排原则，以及跨省跨区送电参与现货市场的方式和省间调度计划安排执行、偏差电量的计算认定和结算价格、省间与省内结算机制和时序衔接。

下一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将会同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做好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偏差处理实施情况监管，确保《办法》规范执行。

关于印发《跨省跨区送电参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 偏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.pdf

返回顶部

相关链接

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

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

---能源企业---

---行业协会---

---其他有关组织---

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：510308
值班电话：020-85125196 传真：020-83510221
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
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-8号信恒大厦26层
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：020-85125209、0771-5784938（广西）、0898-66526086（海南）
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：bm62000014号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